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4

(11/2012)

A系列：ITU-T工作的组织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论坛
和联盟之间的交流进程**

ITU-T A.4 建议书

ITU-T



ITU-T A.4 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论坛 和联盟之间的交流进程

摘要

本建议书描述了如何启动ITU-T与一论坛/联盟之间的交流进程。建议书列出了论坛/联盟的A.4资格标准，并描述了符合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与ITU-T之间的文件交换。

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时间	研究组
1.0	ITU-T A.4	1996-10-18	全会
2.0	ITU-T A.4	2000-10-06	全会
3.0	ITU-T A.4	2002-06-21	TSAG
3.1	ITU-T A.4 (2002年) 修订 1	2006-07-07	TSAG
3.2	ITU-T A.4 (2002年) 修订 2	2007-12-07	TSAG
4.0	ITU-T A.4	2012-11-30	全会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使文字简明扼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没有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不是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3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程序	1
2.1 交流进程的建立	1
2.2 进程建立之后的交流	2
2.3 符合ITU-T A.4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	3
2.4 版权安排	3
附件A – 参加交流进程的论坛/联盟的资格标准	4
附录一 – 根据ITU-T A.4建议书的规定建立合作与信息交流进程	5

ITU-T A.4 建议书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论坛 和联盟之间的交流进程

(1996年；2000年；2002年；2006年；2007年；2012年)

1 引言

国际电信联盟的宗旨载明于《组织法》第1条中，包括“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还应注意到第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所述的国际电联在1995-1999年战略规划期内以及下一个规划期内由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带来的实现其宗旨的挑战。第1号决议的附件详细阐述了上述战略规划。对标准化部门而言，其战略包括认识到行业论坛日益增长的影响，以及实现与其他组织（包括论坛）达成适当协议和建立合作关系的具体目标。在该部门确定的各项工作重点中包括“继续与其它全球和区域性组织及行业论坛合作，以协调制定和实施全球电信标准”的部门目标。

为便于与论坛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交流信息，有必要就交流方式提供指导。确定ITU-T与论坛和联盟（Consortia）交流时应使用的进程将尤为有益。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决定采用以下程序。

2 程序

鼓励研究组主席酌情与论坛/联盟的代表进行双向交流，并邀请论坛/联盟向研究组介绍研究组所确定的、有关论坛/联盟的工作内容。

此外，目前已出台了适用于ITU-T（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符合附件A标准的论坛/联盟之间的正式交流程序。通过这种交流程序，ITU-T与符合资格的论坛/联盟之间可进行文件交换。建立交流程序为不断进行的交流提供框架，以：

- 避免无意造成的工作重复，同时每个组织又可以履行其职责；
- 提供有关一组织对另一组织工作的依赖关系的权威信息；
- 就共同关注的议题交换信息。

2.1 交流进程的建立

与论坛/联盟建立交流进程应以个案为基础，并应采用附件A的标准对其严格评估。通常，交流应在研究组层面进行。在与一个或多个研究组有关的情况下，对交流的评估和决定应由牵头研究组做出。为避免就有关附件A中标准的信息向论坛/联盟多次询问，并便于研究组评估，应由TSB主任向论坛/联盟提出询问，并随后就其答复做出初步分析。有关这一交流程序的示意图见附录一。

2.1.1 由ITU-T研究组发起的交流进程

如果一个研究组认为与论坛/联盟建立交流关系会有益处，则该研究组首先应查阅符合A.4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见2.3），并听取主任的分析意见。该研究组须审议这一分析并决定是否与有关论坛/联盟建立交流关系。如果所述论坛/联盟不在名单之列，则研究组主席应向主任提出请求，请其要求该论坛/联盟提供与附件A规定的资格标准有关的信息并填写相关问卷调查表。主任对该论坛/联盟进行初步分析，并将分析转交相关研究组，后者则须审议该分析意见，并决定是否建立联系。若有任何担忧，则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换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研究组主席须建立交流进程。研究组主席应按第2.2节的要求为该进程提供便利。

2.1.2 由论坛/联盟发起的交流进程

如果一个论坛/联盟希望与一个研究组建立交流关系，则该研究组首先应查阅符合A.4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见2.3），并听取主任的分析意见。该研究组须审议这一分析并决定是否与该论坛/联盟建立交流关系。如果该论坛/联盟不在名单之列，则应适用第2.1.1段规定的程序。若有任何担忧，则应立即与其他研究组主席或主任交流意见。如果研究组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可建立交流进程。研究组主席应按第2.2节的要求为该进程提供便利。

如果一个论坛/联盟为与ITU-T建立交流关系而与TSB主任进行联系，则主任首先应确定这涉及以下哪种情况：

- a) ITU-T（相关的政策问题）；或
- b) 一个或多个研究组（与其工作有关的议题）。

在情况a)中，主任需根据附件A的标准评估该论坛/联盟。如果主任决定批准建立关系，则须建立交流进程并通知TSAG和各研究组。

在情况b)中，主任需做初步分析并将分析意见转交相关研究组，研究组须按2.1.2节第一段的要求行事。如涉及多个研究组，则每个研究组均应将其决定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和TSB主任。

2.2 进程建立之后的交流

2.2.1 向符合ITU-T 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寄送文件

向符合ITU-T 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寄送联络声明的建议可根据报告人组，工作组或研究组的工作情况提出。有关寄送此类资料的决定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相关工作组主席协商后做出。如此类提议来自研究组会议，则应在征得研究组同意后做出决定。TSB代表研究组向论坛/联盟寄送文件。

必要时，在计划召开的会议之间，可通过适当的信函通信进程拟定联络声明，并由研究组主席经与研究组管理班子成员协商予以批准。

2.2.2 接收符合ITU-T 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寄送的文件

由符合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向ITU-T提交的文件应符合附件A中的标准8。这些文件不作为文稿发行，一旦收到这些文件，则应在研究组主席同意下提前将这类文件提供相关研究组，以便审议。此外，这类文件作为相关研究组的文件予以发行，同时注明提交该文件的论坛/联盟，即，作为研究组或工作组会议的临时文件或报告人组会议的文件发行。在后一种情形下，对所收到文件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报告人组会议的报告中。

2.3 符合ITU-T A.4资格要求的组织名单

TSB主任应保存一份最新的符合ITU-T A.4资格要求的论坛/联盟名单（这些论坛/联盟正在得到评估和/或已获批准与ITU-T进行交流）。名单应指出所涉相关研究组并应在网上公布。

2.4 版权安排

有关对ITU-T或论坛/联盟及其出版者和他人接受的文本的免费版权许可（包括转授许可）的安排及对相关文本的修改问题应由TSB和具体论坛/联盟商定解决。但是，启动交流的组织拥有该文本的版权。

附件A

参加交流进程的论坛/联盟的资格标准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注 – 主管部门可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论坛/联盟在与ITU-T或其各研究组“交流”时遵守本国既定的程序。

论坛/联盟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1) 目标/与ITU-T工作的关系	目标应指使用国际标准/建议书, 或指向国际标准组织, 特别是向ITU-T提供输入资料。
2) 组织: – 法律地位; – 地理范围; – 秘书处; – 指定的代表。	– 应指出在哪一国家/哪些国家具有法律地位; – 应具全球性(即应涉及世界一个以上的区域); – 应有常设秘书处; – 应愿意指定一名代表。
3) 成员(开放)	– 论坛/联盟成员标准不应排除任何有强烈兴趣的单位, 特别是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成员应显著代表电信利益。
4) 技术课题范围	应与某个研究组或整个ITU-T相关。
5) 有关下列方面的知识产权(IPR)政策和导则: a) 专利; b) 软件版权(如适用的话); c) 商标(如适用的话); d) 版权。	a) 应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导则”相一致*; b) 应与“ITU-T的软件版权导则”相一致*; c) 应与“ITU-T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包含商标的导则”相一致; d) 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有出于制定标准的目的的复制权(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 亦见ITU-T A.1建议书)。
6) 工作方法/程序	– 应文档齐全; – 应公开和公平; – 应支持竞争; –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
7) 输出文件	– 应确定向ITU-T提供的输出文件; – 应确定ITU-T获得输出文件的进程。
8) 提交ITU-T的文件	– 不应包括专有信息(无分发限制); – 应指明论坛/联盟内部来源(如委员会、分委员会等); – 应指明文件的稳定程度(如初稿、成稿、定稿、建议通过的日期等); – 应指明文件批准的程度(即全部论坛成员中百分之多少分别参与和批准了该文件)。
*) 特别须以合情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无论免费或收费)、在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向成员和非成员提供许可。	

附录一 根据ITU-T A.4建议书的规定建立合作与信息交流进程

(本附录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1 发起 (包括附件A中的问卷调查表)	2 根据标准 评估	3 决定	4 一俟进程确立 = 实施
2.1.1	由研究组发起要求	研究组查阅符合A.4资格要求的名单, 并审议分析结果 (如果不在名单中, 见2.1.2 b)	研究组决定开展交流	交流进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2.1.2	由论坛向研究组发起要求	研究组查阅符合A.4资格要求的名单, 并审议分析结果 (如果不在名单中, 见2.1.2 b)	研究组决定批准交流	交流进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2.1.2 a)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政策问题发起要求	由主任进行评估	由主任决定批准交流, 并通知TSAG和研究组	交流进程由主任付诸实施
2.1.2 b)	由论坛向主任就有关的研究组问题发起要求	主任进行初步分析, 研究组审议该分析结果	研究组决定进行交流, 研究组通知其他研究组、TSAG和主任	交流进程由研究组付诸实施
		主任将评估中的论坛增加到名单之中	主任在名单中指明该论坛符合 A.4的资格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络、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